

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

深龙华科创〔2018〕112号

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关于印发龙华区创新创业活动扶持操作规程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龙华区创新创业活动扶持操作规程补充规定》已经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
2018年11月28日



龙华区创新创业活动扶持操作规程 补充规定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与《龙华区创新创业活动扶持操作规程》（以下简称“操作规程”），为鼓励各类机构举办创新创业活动，强化创新创业活动管理，进一步做好创新创业扶持评审工作，确保评审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我局制定了本规定。

一、本规定所称创新创业活动申请人是指在龙华区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并且是创新创业活动的组织者或承办者，不含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

二、申请扶持的活动举办前须到我局申请并完成备案。原则上活动主题围绕电子信息、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生物医药、先进制造、新能源及节能环保、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开展。

三、每年1月和7月分别受理两批次备案申请，同一活动不得重复申请，每一批次以区政府名义主办的活动不超过一个。备案完成的活动须按照备案申请的时间开展，须于当年12月31日前完成。

四、每年12月受理扶持申请。

五、创新创业活动应当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规范简朴，各项经费需根据扶持标准统筹安排、合理预算，对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经费不予扶持。

六、创新创业活动须符合安全、消防、环保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活动举办前需在相关部门完成备案。

七、申请创新创业活动扶持，申请人须在备案的时间内完成活动，并在举办完成2个月内，登陆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报系统，自行完成填报，逾期视为放弃申请。

同一申请人每年只能申请一次同一类型的创新创业活动扶持评审；如果多次活动中出现同一申请人单独主办或参与主办的，只能申请其中一个活动进行扶持评审。

八、根据《实施细则》与《操作规程》的相关规定，我局制定了《龙华区创新创业活动扶持评分表》（详见附件一，以下简称“评分表”）、《龙华区创新创业活动扶持评分标准》（详见附件二，以下简称“评分标准”）

通过《评分表》评审，得分未超过60分的活动，不予以扶持。

九、受扶持的创新创业活动各项费用的扶持标准参照《深圳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深圳市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龙华区机关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等执行。

对经区科技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扶持评审和会计审计通过

的，给予活动实际产生的组织费（仅含专家及嘉宾邀请费、评审费、餐费、住宿费、交通费）、宣传推介费、会议费（仅含场地费、设备及布展费、资料印刷及制证费）、安全保障费实际支出50%、不超过100万元的扶持，其中：

1. 餐费

餐费是参加活动的专家及嘉宾因举办活动而必须的用餐费用，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用餐标准。

2. 住宿费

住宿费是参加活动的专家及嘉宾因活动必须的短暂租住费用，本市专家及嘉宾，原则上不安排住宿，可适当安排午休房；能够于活动结束日返回的外地专家及嘉宾，结束日原则上不安排住宿。

3. 交通费

交通费是指用于参加活动的专家及嘉宾接送。

4. 场地费

场地费是指举办活动需租借或使用场地的费用，不可高于该场地该时段的平均租借价格。

申请扶持的活动费用，必须是在深圳市内发生的。

申请活动费用资助时须附活动执行所发生的费用清单和正规发票（含电子版本与纸质版本）、原始费用支付凭证（仅专家及嘉宾邀请费、评审费可凭此项证明）及所涉及的相关合同（协议书）、活动参加人员签到表、活动照片等。

附件

龙华区创新创业活动扶持评分标准

一、以区级以上政府名义举办的，或以市级以上科技、经济、招商等主管部门名义举办的活动，可得分。

二、国家重点支持的“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高等院校，世界前500强大学，在深圳、港澳台地区注册的高等院校，国家出资设立的科研院所牵头举办的，可得分。龙华区及上级认定的研发机构、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企业加速器、高新技术产业园、社会团体牵头举办的，可得分。

三、参与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情况（此项只针对创新创业大赛活动类型）：

按照活动推荐项目成功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数量进行评比。

四、参与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获奖的情况（此项只针对创新创业大赛活动类型）：

活动推荐的项目获得国家级、副省级、区级前三等次奖项，可得不同分数。同一项目仅可进行一次评分，按最高分值评分。

五、活动在对龙华企业获得投融资方面的成效（此项只针对创新创业大赛活动类型）：

通过活动，根据获得投融资的龙华企业数量计算得分。

通过活动，根据龙华企业获得投融资的金额可得分。
(提供企业已参加该活动的确认书、投融资协议书、投融资双方法人代表签名样式等证明材料，需活动方和企业加盖公章。)

六、活动对促进龙华引入优质企业及企业发展的成效
(此项只针对创新创业大赛活动类型)：

根据通过该活动落户龙华企业数量、企业基本情况进行综合评分，企业须是在各类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或已获得投融资的。

该活动中获奖前六名的企业已注册在龙华的，可得分。

(提供企业已参加该活动的确认书，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需活动方和企业加盖公章。)

七、参与活动的嘉宾的情况(此项针对除创新创业大赛的其他活动类型)：

按照参加活动的嘉宾的情况进行评比，嘉宾包含诺贝尔奖获得者、院士、正高级职称专家，每人得相应的分数。

八、参与活动的演讲嘉宾的情况(此项针对除创新创业大赛的其他活动类型)：

演讲嘉宾包括诺贝尔奖获得者、院士、正高级职称专家的，每人得相应的分数。

同一名嘉宾仅可进行一次评分。

九、活动对促进龙华引入优质企业的成效(此项针对

除创新创业大赛外的其他活动类型)

根据通过该活动落户龙华企业数量、企业基本情况进行综合评分，企业须是在各类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或已获得投融资的。

十、活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活动主要内容、规模和规格、参与活动的企业、团队、机构的情况、成效和启示进行横向进行评分。

十一、媒体报道情况：

活动在纸质媒体、电视、电台、网络、微信等媒体报道均可得分。

备注：上述任何项申请人须提供真实、详细、正确的证明材料，供专家评审，否则不得分。若提供虚假材料将通报批评、停止拨款、追回专项资金、3年内不予受理专项资金申请、将违法违规行为记载于诚信档案等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28日印发
